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文件

花法函〔2022〕12号

关于移交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和室外 配套工程建设事项的函

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院审判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和室外配套工程建设事项，依照广州市花都区政府〔花府17届18次〔2022〕13号（1）〕常务会议纪要，现将上述建设事项移交贵中心负责建设管理。请贵中心按相关规定，迅速组织实施建设事项，确保审判业务用房早日竣工交付使用。

专此函达，望予以支持为盼！



(联系人: 彭志雄 卢华君, 联系电话: 66831830, 13509296378;
1392620881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花发改基〔2017〕1号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送来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曙光路以西，平石路以南，三东大道以北，占地面积 404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1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7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审判业务用房，综合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场、法警训练场地、集散场地、绿化及其他公用配套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 31972.93 万元（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详见附件 1）。其中，工程费用 2579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739.24 万元，预备费 1440.89 万元。

四、资金来源。根据 2016 年 11 月 3 日区政府《关于协调推进区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立项工作会议的纪要》（221），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争取由省、市、区共同承担，区法院、财政局负责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该项目采用政府直接投资方式。

五、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六、建设起止年限。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

七、关于实施条件。本项目实施条件基本可行（详见附件 2）。

八、请尽快做好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招标等工作（主要工作任务见附件 3），落实好资金后方可开工建设，并严格执行招标、安全生产、工程监理等有关规定，控制投资规模，加强工程质量，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九、招标方案。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4）

十、资金安排。项目资金按计划分年度安排（详见附件 5）。

此 复

- 附件：1. 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表
2. 主要实施条件表
3. 主要工作任务表
4.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5. 年度资金安排建议表



附件 1

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备注
一	用地相关费用	1714.17	
1	土地征用费	1164.70	
2	数字化测量及布局设计费	4.88	
3	耕地开垦费	146.97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346.68	
5	勘测放桩费	41.88	
6	场地平整费	9.06	
二	场地准备涉及的费用	87.15	
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87.15	
三	工程费用	25792.80	
1	建筑工程	17194.6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8598.20	
四	专业设备购置费	0	
五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2937.92	
1	前期相关费用	164.21	
1.1	编制项目建议书	17.50	
1.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5.60	
1.3	评估项目建议书	8.00	
1.4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5.00	
1.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75	
1.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43.98	
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	8.00	
1.8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7.57	
1.9	节能编制及评估费	10.00	
1.10	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费	23.81	
2	勘察与设计相关费用	1044.71	
2.1	工程勘察费	143.41	
2.2	设计咨询费	72.50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备注
2.3	工程设计费	717.05	
2.4	工程竣工编制费	57.36	
2.5	测量测绘费	54.38	
3	开工前其他费用	386.93	
3.1	白蚁防治费	17.43	
3.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13.74	
3.3	高可靠性供电费	55.76	
4	实施与生产相关费用	823.89	
4.1	施工监理费	484.58	
4.2	工程保险费	77.38	
4.3	检验检测费	257.93	
4.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4.0	
5	建设单位管理相关费用	518.18	
5.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42.59	
5.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73.18	
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66.01	
5.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6.40	
六	预备费	1440.89	
七	总投资估算	31972.93	

附件 2

主要实施条件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情况
1	用地条件	本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241 号), 为花都区域镇建设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规划条件	本项目已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6〕92 号文), 符合建设用地规划。
3	环保条件	本项目已获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6〕79 号)。
4	场地条件	周边具备基本供水供电条件, 场地较为平整, 可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
5	征地拆迁	本项目已完成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已经完成项目用地的勘测、放桩、土地平整等工作。
6	工程方案	本项目已通过招标委托设计单位, 方案基本稳定, 建设一栋 8 层高建筑。初步方案基本完成, 下一步应加快做好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报审工作。
7	资金来源	根据 2016 年 11 月 3 日区政府《关于协调推进区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立项工作会议的纪要》(221),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争取由省、市、区共同承担, 区法院、财政局负责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该项目采用政府直接投资方式。

主要工作任务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确定实施主体	请业主单位加快与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衔接，明确建设管理界面和工作分工，抓紧展开工程施工等准备工作。	区人民法院、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和报审	请建设单位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报审工作，实行限额设计，加强工程造价控制，严格遵守估算控制概算原则。	区人民法院、区财政局、区建设局
3	征地拆迁	已经完成。	
4	环评报批	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请建设单位按照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区人民法院、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5	资金安排	请花都区人民法院加强与区财政局及省高院、市中院及省、市财政部门的衔接，及时做好年度资金的申请安排，确保所需资金落实到位。	区人民法院、财政局

附件 4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核准为公开招标。

附件 5

年度资金安排建议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构成	年度估算	总投资估算	其中					年度工作计划	
			用地相关费用	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费	智能化系统	工程建其他费用		预备费
		31973	1714	17194	6641	1956	3025	1441	
年度资金计划安排	2009-2016	1547	1397				150		1、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及可研批复； 2、取得环评批复； 3、完成土地征收工作； 4、开展工程勘察与设计工作。
	2017	6576	317	4541			1285	432	1、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完成概算审批工作； 3、完成报建、各项许可工作； 4、开展基坑开挖等工作。
	2018	14736		12653			1361	721	1、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2、完成室外工程； 3、开展设备采购工作。
	2019	9113			6641	1956	227	288	1、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 2、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通过验收，完成结算。

抄送：区财政局、建设局、国规局、环保局、水务局、安监局、
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月3日印发
